

太仓杨林船闸管理处关于杨林船闸“近零碳”船闸示范工程-能源传输设备适用性改造工程的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RHZH2024-TC-C-0908)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杨林船闸“近零碳”船闸示范工程-能源传输设备适用性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2万元，招标人为太仓杨林船闸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杨林船闸“近零碳”船闸示范工程-能源传输设备适用性改造工程：42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杨林船闸“近零碳”船闸示范工程-能源传输设备适用性改造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杨林船闸“近零碳”船闸示范工程-能源传输设备适用性改造工程：

(一) 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格。

(三) 本项目拒绝下列供应商参与响应：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响应（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3、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08 16:00到2024-10-14 23:59

获取方式：1、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24时00分止（工作日）。2、地点：江苏省太仓市娄江路能源大厦11楼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105室。3、方式：提供书面申请材料，具体包括（1）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为自然人申请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装订成册，复印件每页均须加盖申请人公章。申请人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其申请将可能会被拒绝。售价：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21 13: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21 13:30

开标地点：江苏省太仓市娄江路能源大厦11楼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114室。

#### 七、其他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RHZH2024-TC-C-0908
- 2、项目名称：杨林船闸“近零碳”船闸示范工程-能源传输设备适用性改造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
- 5、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 6、采购需求：能源传输设备适用性改造工程
- 7、合同履行期限：20天。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 1、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响应保证金。

### 2、澄清与质疑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若有疑问，可按本公告联系方式向有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等相关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 3、代理服务费

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础，按苏州市政府采购网《苏州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公告信息表第一批》公告收费标准结算，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该费用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付清。

### 4、公告媒体：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太仓杨林船闸管理处。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太仓杨林船闸管理处  
地 址： 太仓市浮桥镇仪桥村  
联 系 人： 朱工  
电 话： 1801311637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太仓市娄江路能源大厦11楼  
联 系 人： 金成佳  
电 话： 0512-53986657  
电 子 邮 件： 271287742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卜雪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